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分別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寄發出通知及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大會通知」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楊剛先生 (總裁)
徐國祥先生 (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 (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俞 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 華先生
謝 耘先生
鄭志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3樓1301室

敬啟者：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I.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

為使本公司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股票的長期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的信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H股回購授權」）。H股回購授權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1. 建議回購的H股數目及回購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44,594,904股股份（包括319,864,217股H股及624,730,687股A股）。建議回購的H股總數最高不得超過31,986,421股H股，即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的10%，且須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回購將分批次實施，每次回購價格不高於相關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

2. 回購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香港聯交所場內進行回購。

3. 回購股份處置

本公司完成回購後將註銷回購的H股，本公司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4.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擬依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合法籌集作此用途之資金。

H股回購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及載於其附錄的說明函件。

II. 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分別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寄發出通知及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II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V.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